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信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ETR LAW FIRM

2019年3月6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1310 号

致：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依法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版集团”、“申请人”、“收购人”）的委托，就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贸集团”）将其持有的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广版集团，广版集团为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它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广版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版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广版集团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广版集团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需要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广版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广版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

4、广版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5、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

6、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没有发生资不抵债，也没有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版集团、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为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我们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估、报告书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广版集团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有关的法

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广版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9年2月22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广版集团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864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君铁
注册资本	88000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
经营范围	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企业年报信息	已公示 2014、2015、2016、2017 年度报告

2、广版集团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广版集团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广版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广版集团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版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的各种情形，也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广版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情况

1、本次收购前，商贸集团持有广弘资产 51% 股权，商贸集团为广弘资产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省国

资委) 持有商贸集团 100%股权, 省国资委是实际控制人。

2、广弘资产持有上市公司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弘控股”) 51.5%股份, 并通过广东省禽畜生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弘控股 1.94%股份; 商贸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广弘控股股份。

3、2019 年 2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会函【2019】26 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原则同意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国资委共同拟订的《关于将省商贸控股集团持有广弘资产经营公司的 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省广版集团的工作方案》。

本次国有股权整体划转后, 广版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 申请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 豁免要约收购的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 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 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所律师认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经批准本次划转, 申请人通过

划转取得股份是合法有效的，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义务豁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的豁免条件。

三、本次划转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划转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会函【2019】26 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原则同意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国资委共同拟订的《关于将省商贸控股集团持有广弘资产经营公司的 51% 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省出版集团的工作方案》。

2、2019 年 2 月 12 日，广版集团向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方传媒”）发出粤出集司【2019】23 号《关于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决定，将商贸集团所持广弘资产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版集团。广版集团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南方传媒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2019 年 2 月 22 日，经商贸集团党委研究决定，同意将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版集团。2019 年 2 月 22 日，商贸集团董事会以传签方式对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版集团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同意将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

产 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广版集团，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股权划转相关工作。2019 年 2 月 21 日，广版集团召开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弘资产 51%国有股权划转的相关事项，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决定接收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国有股权，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股权接收相关工作。原则通过拟与商贸集团签署《商贸集团与广版集团关于广弘资产 5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5、2019 年 2 月 21 日，广版集团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广弘资产 51%股权划转的有关事项，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决定接收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国有股权，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股权接收相关工作。原则通过拟与商贸集团签署《商贸集团与广版集团关于广弘资产 5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二）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划转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核准。

2、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划转已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尚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发出要约收购义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

及尚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集中。

四、本次划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本次划转已经获得现阶段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本次划转不以终止广弘控股的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划转实施后，广弘控股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广弘资产持有广弘控股 300669932.00 股，其中限售股股数 1,410,412 股。本次收购是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上述股份限售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

5、商贸集团与广版集团已经签署《关于广江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协议对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划转标的及基准日，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交割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集中外，本次收

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申请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9 年 2 月 13 日，南方传媒董事会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公告》。

2、2019 年 2 月 13 日，广弘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已经通过南方传媒、广弘控股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申请人及广弘控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及申请豁免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广版集团出具《关于保持广弘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划转完成后保持广弘控股独立性作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广弘控股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广弘控股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广弘控股经营决策、损害广弘控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

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广弘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广弘控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弘控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广弘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广弘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版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广弘控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弘控股形成以图书发行业务为主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 2019 年内开始筹划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弘控股同业竞争业务整合工作，并承诺在三年内完成，解决本公司及下述子公司与广弘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对于广弘控股存在的图书发行业务与本公司及下述子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资产注入、资产置换、剥离处置等方式在三年内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版集团出具《关于规范与广弘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广版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广弘控股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除广弘控股（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广弘控股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广弘控股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弘控股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广版集团对广弘控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均合法有效，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期间未持有广弘控股股份。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证券”《关于买卖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除长城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存在买卖广弘控股股票外（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长城证券提供融资业务客户发生的交易行为，非长城证券买卖广弘控股股份行为），长城证券及经办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收购事项发生前6个月内，均没有违规买卖广弘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理由真实、合法，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三）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申请无异议，以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集中。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申请无异议，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集中。

（五）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尚需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均合法有效，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 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版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2019年 3 月 6 日